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凱基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台端就凱基銀行官網關懷公益專區之捐款機構辦理勸募活動文案中之「我要捐款」欄位內進行點選，即可透過凱基銀行「愛心捐款平台」之頁面選擇捐款方式並進行捐款，台端提供予凱基銀行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及地址等個人資料，凱基銀行將僅於上述勸募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音軌紀錄或電子之形式，在我國境內為一次性處理或利用，並將回覆予該捐款機構以進行開立收據等事宜。就凱基銀行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台端得向凱基銀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有關方式詳載於凱基銀行官網(www.kgibank.com)。惟台端若提出前述要求時，台端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該捐款機構可能無法透過上述方式對台端開立捐款收據及提供相關服務。